

中山市小榄镇“2023·9·19”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9日8时5分许，在中山市小榄镇环镇南路与联丰中路交汇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小榄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小榄镇“2023·9·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9日8时5分许，梁某某驾驶粤Q08***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中山市小榄镇环镇南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行驶至环镇南路与联丰中路交汇处时，与沿联丰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由黄某驾驶的粤JE4***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双方车辆损坏及黄某受伤，黄某经小榄

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 18 时 55 分死亡的后
果。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 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涉案的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的所有人为阳江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1700618025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
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经营范围：产销行
旅手推车、工业脚轮、叉车实心橡胶轮胎、建筑手脚架、烤
肉架（炉）、厨房、家电、电机等五金橡塑制品及配件；家
具用、医疗附属设备用、车辆用等五金橡塑配件；道路货物
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注册资本：叁佰万美元；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阳江市城西乡***。

2.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250 人，其中
驾驶员 5 人，其他工作人员 245 人，共有重型厢式货车 3 辆，
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阳字 44170023***号），车辆均办
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梁某某持有经
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
内，符合道路运输条件。

3.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命范某某为协理，范某某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有生产经营决策权。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配备 3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管理部主管冯某某负责公司车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经调查，涉事车辆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出行目的是运输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到中山市。

5.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6.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全员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7.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有 3 名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冯某某未取得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8.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已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计划。

9.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已组织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事故车辆情况

1.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250XXYM***，车辆识别代码：LGGX4C351FL223***，发动机号码：A22L1E30***，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9 月，车辆所有人：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阳江市城西乡津朗，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定载人数 3 人，实载 2 人，核定载质量 14850kg，事发时车上载有五金制品产品。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交强险投保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305130088120220083***，商业险投保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305130088820220036***，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 4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日常主要是为车属单位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运输自己公司的产品，不对外营运。

经委托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静态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制动系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驶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灯光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该车事发时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阳字 002619***号）。

2. 粤 JE4***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本田牌/SDH125-53A，车辆识别代码：LALPCJ924D3197***，发动机号码：D3218***，初次登记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车辆所有人：黄某，登记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核定载人数 2 人，实载 1 人。该车投保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中心支公司，强制保险凭证号：20590244200022063***。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

经委托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对粤 JE4***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静态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前、后轮制动系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驶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前照灯灯罩，左前转向信号灯破损、脱落均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粤 Q08***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梁某某，男，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17211976****，户籍地址：广东省阳西县织篢镇***，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码：441700708***，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7 月 18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82 年 7 月 18 日，准驾车型：B2E，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梁某某近三年有 2 宗交通违法，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后对梁某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常规的毒品检测，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 0mg / 100mL，常规的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涉事驾驶人梁某某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41721197608090***），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日期至2025年3月22日（事发时证件有效）。

2.粤 JE4***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黄某，男，1978 年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17221978****，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码：440711373***，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7 月 8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8 日，准驾车型：C1E，符合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黄某近三年无交通违法，无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后对黄某抽血检测酒精含量，结果显示为未检出乙醇（酒精）。黄某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21202300001961 号），梁某某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梁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小榄镇“2023·9·19”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小榄镇“2023·9·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小榄镇“2023·9·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涉事企业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某、安全员冯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建议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 建议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 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追究驾驶员梁某某的交通肇事刑事责任，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 阳江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阳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所属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及各镇街要齐抓共管，一是要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二是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

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中山市小榄镇“2023·9·19”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